残疾人托养服务及影响因素研究

——基干汀苏省微观数据的调查

白先春12 樊希茜1 孙计领2

(1. 南京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2.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38)

摘要: 托养服务能有效解决残疾人在生活自理和独立行为方面存在的问题 从而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质量 促进残疾人参与共建、共享社会。基于江苏省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与需求专项调查微观数据 从残疾人个体特性、经济特征和环境特征三方面 研究残疾人托养的影响因素。鉴于托养对象的特殊性,分别对智力、精神、肢体三类残疾人建立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研究结果表明 残疾人个体特征、经济特征、环境特征等因素对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的实现具有显著影响。最后 提出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残疾人; 托养服务; 影响因素; Logistic 回归模型; 江苏省

中图分类号: F063. 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049(2018) 01-0089-09

一、引言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已迈入决胜时期,残疾人一个都不能少的要求对残疾人事业形成了倒逼机制。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到了全面提质增效的关键时期,但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实现程度还较低。根据 2015 年江苏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以下简称专项调查),在就业年龄段,超过 30% 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有托养需求,而已享有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占有托养需求残疾人的比例不足 15%。我国残疾人口基数大,残疾类型分散,服务需求也呈现多元化态势[1],作为托养服务的主要对象——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其托养服务的实现程度与《"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目标任务相距甚远。托养服务不仅可以使残疾人及其家庭拥有更多的公共服务、社会福利和闲暇时间,提高其生活质量,还可以集中精力从事生产劳动和其他社会活动,从而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2-3]。可见,如何让这部分残疾人过上安稳而有保障的生活,是我国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

2007 年,《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全国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会议精神主要文件的通知》首次提出为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服务。2011 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将托养服务写入五年发展纲要 托养服务正式成为残联组织的一项业务。2016 年,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6740 个,共为20.4 万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4]。然而,我国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尚

收稿日期: 2017-09-20; 修回日期: 2017-12-28

基金项目: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资助项目(2017ZDIXM114)、江苏省教育厅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重点专题研究项目(2017ZDTXM013)、江苏高校校外研究基地的阶段性研究成果(2017ZSJD011)

作者简介: 白先春(1966—) 男 安徽六安人 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中国残疾人数据科学研究院 执行院长 研究方向为残疾人发展评价; 樊希茜(1992—) 女 江苏连云港人 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社会经济统计; 孙计领(1990—) 男 河南郸城人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讲师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残疾人数据科学。

不成熟[5] 深入分析影响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深层次因素研究尚不多见。基于此,本文利用 2015 年江 苏省专项调查微观数据,分析残疾人托养服务现状。运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从个体特征、经济特征、环 境特征三个维度、定量分析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影响因素。

二、文献回顾

发达国家对残疾人托养方面的相关研究起 步较早,一般集中在健康护理方面的研究^[6-7] 其 _ 中对残疾老年人和智障人士的研究较多[8-10]。虽 見 然国外很早就对残疾人的托养服务比较重视 服 务需求得不到充分满足和高质量服务较少依然是 残疾人面临的重要问题[1142]。如何提升托养服务 质量一直是国内外关注的焦点。Hotta^[13] 从提供 ⁴ 居家托养服务工作人员角度出发 研究得出: 通过 提高居家托养服务工作人员的技能可以促进托养 服务水平的提高; Glendinning [14] 将定性定量方法 划 相结合 研究了居家护理的不足之处和阻碍居家 护理质量提高的因素; Ronda^[15] 从托养服务工作 人员出发 认为医生、康复人员、护理人员等多元 托养服务队伍 对残疾人支持是十分必要的。相 对而言 国内关于残疾人托养服务的研究起步较 晚 其研究主要集中在: 托养服务体系研究[5 1647] , 系 托养服务保障机制研究[1849] 托养机构和队伍建 设^[20-21] 筹。

影响残疾人托养服务实现的因素有很 列 多 相关文献大多仅对某一方面影响因素加 以分析 如尹银[22] 研究残疾人家庭状况对其 托养服务模式选择的影响,分别以居家服务、 社区服务和机构托养作为因变量,得到残疾。 人家庭特征、家庭及社区环境等因素对其托 养服务模式选择有重要影响。同时,对于托 养实现影响因素的研究还十分有限,缺少根 据调查所得到的微观数据进行深入细致的分 析 其研究手段也较为简单 很难深入挖掘数 据背后所隐藏的关联和问题。

三、数据及分析方法

(一)数据来源及研究对象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是 2015 年江苏省专 项调查形成的微观数据,原始样本容量为 1360233个。在分析中,仅选择有托养服务 需求的样本 有 133 844 个样本数据。再根据 "是否享有托养服务""婚姻状况""是否就 * 业"等17个变量 法除缺失值 得到符合条件 的样本量共115980个。样本的描述性分析 见表 1。

表 1 样本的描述性统计

	表 1 样本的描述	性统计		
变量	变量情况	频数 (人)	百分比 (%)	享有托养服务比例(%)
是否享有托养服务	否	104 673	90.3	0. 0
	是	11 307	9.7	100
性别	男	66 700	57.5	10.4
	女	49 280	42.5	8.8
年龄	16—30	23 131	19.9	9.9
	31—40	24 871	21.4	10.5
	41—50	39 035	33.7	10.2
	51—59	28 943	25.0	8.4
婚姻状况	已婚有配偶	50 237	43.2	11.8
	离异	6 002	5.2	14.0
	丧偶	2 268	2.0	9.0
	未婚	57 473	49.6	7.5
受教育程度	大专及以上	1 238	1.1	17.5
	高中(含中专)	6 777	5.8	15.6
	初中	26 986	23.3	11.3
	小学及以下	80 979	69.8	8.6
残疾类型	多重	2 671	2.3	11.1
	精神	32 318	27.9	10.5
	智力	42 501	36.6	9.8
	肢体	38 490	33.2	9.0
残疾等级	一级	20 353	17.5	12.2
	二级	72 296	62.3	9.3
	三级	16 744	14.4	8.5
	四级	6 587	5.8	10.0
户口类别	农业	93 736	80.8	7.9
	非农业	22 244	19.2	17.5
是否就业	是	13 938	12.0	9.8
	否	102 042	88.0	9.7
家庭收入	其他 年人均收入低于省级贫困标准 年人均收入低于国家贫困标准		53.8 35.5 10.7	10.8 6.4 15.8
有无家庭自有产	有	107 361	92.6	9.4
权住房	无	8 619	7.4	14.0
是 否 参 加 医 疗	是	104 618	90.2	8.8
保险	否	11 362	9.8	18.1
是否参加城乡居	是	70 585	60. 9	8.6
民养老保险	否	45 395	39. 1	11.6
是否有综合服务	是	92 000	79.3	10.5
中心	否	23 980	20.7	6.8
社区是否有托养服	是否是否	19 612	16.9	17.2
务的日间照料机构		96 368	83.1	8.2
社区是否为残疾		26 087	22.5	20.2
人提供居家服务		89 893	77.5	6.7
社区内是否有社	是	46 890	40.4	14.0
区康复站	否	69 090	59.6	6.8
家里是否进行过	是	4 790	4.1	16.8
无障碍改造	否	111 190	95.9	9.4

由表 1 可知 ,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样本残疾人中 ,托养服务需求的实现率不足 10%。具体 ,从性别看 ,男性享有托养服务占比高于女性; 从年龄看 31-40 周岁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比例稍高; 从婚姻看 ,已婚有配偶、离异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较高; 从教育状况看 ,近 70% 的残疾人受教育程度为小学及以下 ,学历越高 ,享有托养服务的占比越高; 从残疾类型来看 ,精神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人数相当 ,四类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占比相当。从残疾等级来看 ,二级残疾人数最多 ,占 62.3% ,而一级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比例最高 ,达 12.2%。从户口类别看 ,农业户口残疾人数约为非农业的 4 倍 ,而农业户口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比例仅为 7.9% ,比非农业户口残疾人低近 10 个百分点; 从就业状况看 88.0% 的残疾人处于非就业状态 ,就业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比例相当。从家庭收入看 ,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国家贫困标准的残疾人数较少 ,但享有托养服务的占比较高。同时 ,无家庭自有产权住房、无社会保险的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比例较高; 综合服务中心 ,有日间照料机构、提供居家服务、有康复站的社区 ,进行过无障碍改造的家庭 ,其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比例也较高。

残疾人托养服务主要针对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三类特殊残疾类型的残疾人群体。本研究中有托养需求的 115 980 个残疾人样本仅包含智力、精神、肢体及多重四类残疾人 多重残疾人数只占有效样本的 2.3% ,故针对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三种残疾类型 ,以 113 309 个有效数据 ,分别建立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 ,研究托养服务的影响因素。

(二) 变量选择及简要描述

选取残疾人"是否享有托养服务"为因变量,用以衡量托养服务实现程度,对"否"编码为1,对"是"编码为2。从个体特征、经济特征、环境特征三个维度,选取16个影响残疾人托养服务实现的二级指标作为自变量。具体变量如表2所示。

变量及 特征		名称	符号	取值
因变量 是否享有托养服务		是否享有托养服务	Y	"否"=1, "是"=2
		性别	X_1	"男"=1, "女"=2
	۸ <i>ب</i> ـ	年龄	X_2	连续
	个体 特征	婚姻状况	X_3	"已婚有配偶"=1,"离异"=2,"丧偶"=3,"未婚"=4
	1寸 川上	受教育程度	X_4	"大专及以上"=1, "高中(中专)"=2, "初中"=3, "小学及以下"=4
		残疾等级	X_5	"一级"=1,"二级"=2,"三级"=3,"四级"=4
		户口类别	X_6	"农业"=1,"非农业"=2
		是否就业	X_7	"是"=1,"否"=2
自变	经济	家庭收入	X_8	"其他"=1,"年人均收入低于省级贫困标准"=2,"年人均收入低于国家贫困标准"=3
量	特征	有无家庭自有产权住房	X_9	"有"=1, "无"=2
		是否参加医疗保险	X_{10}	"是"=1, "否"=2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X_{11}	"是"=1, "否"=2
		是否有综合服务中心	X_{12}	"是"=1, "否"=2
	17 l#	社区是否有托养服务的日间照料机构	X_{13}	"是"=1, "否"=2
	环境 特征	社区是否为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	X_{14}	"是"=1, "否"=2
	אן ער	社区内是否有康复站	X_{15}	"是"=1, "否"=2
		家里是否进行过无障碍改造	X_{16}	"是"=1, "否"=2

表 2 变量选择及赋值

(三)模型选择

根据研究目的、设定的因变量为是否享有托养服务、因变量的取值仅有"是"和"否"两种选择,普通的回归模型不再适用、因此构建二元选择模型。比较几种常用二元选择模型,结合模型的适用性,最终确定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Logistic 回归模型的基本思想是:将二值变量因变量看作概率,从而

转化为连续型的变量 $^{[23]}$ 。设 P 为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 则 $^{1-P}$ 为未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 ,设定 P 为标准逻辑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即

$$P = \frac{\exp(\beta_0 + \beta_1 x_1 + \dots + \beta_n x_n)}{1 + \exp(\beta_0 + \beta_1 x_1 + \dots + \beta_n x_n)}$$

$$1 - P = \frac{1}{1 + \exp(\beta_0 + \beta_1 x_1 + \dots + \beta_n x_n)}$$
(1)

对 P 作 Logit 变换 记为 Logit(P) 以 Logit(P) 为因变量建立回归方程:

$$Logit(P) = \ln\left(\frac{P_i}{1 - P_i}\right) = \beta_0 + \beta_1 x_1 + \dots + \beta_n x_n$$
 (2)

模型中参数 β_0 是常数项 表示自变量取值全为 0 时,比数(因变量 Y=1 与 Y=2 的概率之比) 的自然对数值 n 为自变量个数 参数 β_i (i=1 ,2 ,··· ,n) 是 Logistic 回归系数 表示当其他自变量取值保持不变时,该自变量取值增加 1 个单位引起比数比(OR) 自然对数值的变化量。

(四)模型检验

根据智力、精神、肢体不同残疾类型分别构建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 根据 logistic 回归的原理 ,以 Nagelkerke R^2 、预测准确率等指标评价模型估计的效果。

—————————————————————————————————————	模型系数 卡方检验值	自由度	显著性	-2 对数 似然值	Nagelkerke R^2	总计百分比 (%)
智力残疾	2 219. 096	23	0.000	25 033. 295 a	0.407	90.2
精神残疾	2 230. 920	23	0.000	19 510.709ª	0.436	89.5
肢体残疾	1 820. 668	21	0.000	21 384.836 ^a	0.402	91.1

表 3 模型卡方检验结果

由表 3 可知 ,三个模型卡方值分别为 2 219.096、2 230.920 和 1 820.668 ,整体统计检验显著(p=0.000) ,预测总正确率均在 90% 左右 模型预测正确性相对较好 模型中 Nagelkerke R^2 均大于 0.4 ,表明模型的自变量与因变量是高度相关的。模型的对数似然值较大 ,卡方检验以及 Nagelkerke 结果均说明回归的整体效果良好、各模型均具有统计学意义。

四、实证数据分析

对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肢体三类残疾人来说,个体特征、经济特征及环境特征的 16 项因素,对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实现情况的影响不尽相同,所构建的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的各参数估计值,详见表 4。

由表 4 可知 在 5% 显著性水平下,性别、婚姻状况中的丧偶、有无家庭自有产权住房等变量在按智力、精神、肢体三类残疾人建立的模型中不完全显著说明对于给定的样本,上述变量对残疾人是否享有托养服务不完全具有统计上的解释意义。

(一) 个体特征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影响

年龄方面,年龄对精神残疾人享受托养服务具有正向影响。一般而言,随着年龄增加,精神残疾患病几率也会加大,为减轻家庭负担,他们倾向于寻求托养机构的服务。年龄对智力残疾人是否享有托养服务作用方向为负,因为大多智力残疾是先天性的,社会对智障儿童的更多关注增加了智力残疾人参与托养服务的比例。

婚姻方面 婚姻对三种类型残疾人是否享有托养服务均具有显著影响。未婚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分别是已婚有配偶残疾人的 1.487、1.726 和 1.481 倍 离异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分别是已婚有配偶残疾人的 1.360、1.506 和 1.528 倍 ,即没有配偶的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相对更大。通过结婚组建家庭的残疾人 ,更容易从伴侣或家庭中获得关爱帮助或者脱离贫困; 相较于有配偶的残疾人 ,无配偶(未婚或离异)的残疾人有更强的托养服务需求。

表 4 残疾人托养实现回归结果对比

470 € □	智力残疾		精剂	精神残疾		肢体残疾	
解释变量	В	Exp(B)	В	Exp(B)	В	Exp(B)	
性别(女)				对照组			
性别(男)	-0.051	0.951	0.033	1.033	0.069^*	1.072	
年龄	-0.004 ***	0.996	0.007***	1.007	0.000	1.000	
婚姻状况(已婚有配偶)				对照组			
婚姻状况(未婚)	0.397***	1.487	0.546***	1.726	0.393 ****	1.481	
婚姻状况(离异)	0.308 ***	1.360	0.409***	1.506	0.424 ***	1.528	
· 婚姻状况(丧偶)	0.340**	1.405	0.112	1.118	0.166	1.181	
受教育程度(小学及以下) 对照组							
受教育程度(小子及以下) 受教育程度(大专及以上)	-0.203	0.817	0.391***	1.478	0.104	1.110	
受教育程度(高中(中专))	0.341 ***	1.407	0.582***	1.790	0.094	1.099	
受教育程度(初中)	0.182***	1.199	0.432***	1.541	0.181 ***	1.199	
残疾等级(四级)	对照组						
残疾等级(一级)	0.268 ***	1.308	0.914***	2.494	0.514***	1.671	
残疾等级(二级)	0.139**	1.149	0.562***	1.754	0.301	1.351	
残疾等级(三级)	-0.171 ***	0.843	0.182	1.200	0.142	1.153	
户口类别(非农业)				对照组			
户口类别(农业)	-0.605 ***	0.546	-0.249 ***		-0.272 ***	0.762	
是否就业(否)	0.002	0.0.0		对照组	0.272	0.702	
是否就业(是)	0. 197 ***	1.217		1.105	0.134**	1.143	
家庭收入(年人均收入低于				对照组			
· 国家贫困标准)							
· 家庭收入(其他)	-0.014	0.986	-0.446 ***	0.640	-0.297***	0.743	
· · 家庭收入(年人均收入低于省级贫困标准)		0.704	-0.774***		-0.589 ***	0.555	
E 有无家庭自有产权住房(无)				对照组			
有无家庭自有产权住房(有)	-0.055	0.946	-0.024		-0.058	0.944	
是否参加医疗保险(否)				对照组			
是否参加医疗保险(是)	-0.429***	0.651	-0.223 ***	0.801	-0.565 ***	0.569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否)				对照组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	0.145 ***	1.156	0.078*	1.081	0.148***	1.160	
是否有综合服务中心(否) 对照组							
是否有综合服务中心(是)	0.100**	1.105	0. 160 ***	1.174	0.036	1.037	
社区是否有托养服务的日间照料机构(否)	0.100	1.103		对照组	0.050	1.057	
社区是否有托养服务的日间照料机构(是)	0.180***	1.197	0.090**	1.094	0.117**	1.124	
社区是否为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否)	0.100			对照组	0.117		
\$ 社区日本生球点(40世日中四名/ 81	0.830 ***	2.293	0.996***	2.708	0.722***	2.059	
, 在区定台为残疾人提供店家服务(是) E 社区内是否有社区康复站(否)	0.000	,		对照组	···	00/	
社区内是否有社区康复站(是)	0.352 ***	1.422	0. 199 ***	1.221	0.343 ***	1.409	
家里是否进行过无障碍改造(否)	对照组						
家里是否进行过无障碍改造(是)	0.199**	1.220	-0.02	0.980	0.586****	1.796	
常量	-2.051 ***	0. 129	-3.294***	0.037	-2.215 ***	0.109	

注: *、**、***分别表示在10%、5%、1%的水平上统计显著。

受教育程度方面 .受教育程度总体来说对残疾人是否享有托养服务具有正向影响。受教育程度 为高中(中专)和初中的智力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是受教育程度小学及以下的 1.407、1.199 倍。对于肢体残疾和精神残疾 .系数估计值为正 .Exp(B)值均大于 1。但肢体残疾区别于其他两种残

疾类型 学历为初中的肢体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占比是小学及以下的 1.199 倍 其他两种情况不显著。受教育程度越高的残疾人 能够接触到、了解到的托养服务知识越多 ,自身参与托养服务的意识也越强 ,他们更希望能够接受托养服务 ,改善生活质量。

残疾等级方面 残疾等级对智力残疾人是否享有托养服务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一级残疾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是四级残疾的 1.308、2.494 和 1.671 倍 二级残疾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是四级残疾的 1.149、1.754 和 1.351 倍 即残疾程度越高 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越大。这和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对象特点有关 一般有托养需求的残疾人残疾程度相对较重 因此 加强对重度残疾人托养需求的关注和扶持 有助于提高整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实现水平。

(二) 经济特征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影响

三种残疾类型中 经济特征对托养服务实现情况的影响基本一致 户口、就业、家庭人均年收入和社会保险参与情况对残疾人是否享有托养服务的影响显著。

户口方面 ,户口类别对智力残疾人是否享有托养服务的影响显著。农业户口的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分别为 0.546、0.779 和 0.762 ,均小于 1 意味着农业户口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均低于非农业户口残疾人 ,且差异明显。就智力残疾人而言 ,农村智力残疾人有 34 864 人 ,是城镇的 4.6 倍 ,但农村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的实现程度却较低。一方面农业户口残疾人经济条件相对于非农业户口的差一些 ,无法支付其托养服务的费用 ,另一方面是因为我国多数托养服务机构主要集中在城市 ,而残疾人口主要集中在农村 ,对农村托养机构的投入不够 ,无法满足其托养需求。

就业方面 就业情况对智力残疾人和肢体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就业的智力、 肢体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是未就业残疾人的 1.217、1.143 倍,一方面是已就业的智力、肢体残 疾人经济能力相对较强; 另一方面,托养服务除了对残疾人提供日常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还针对残 疾个体进行就业培训,可见,就业和托养服务需求实现是相辅相成的。

家庭收入方面 家庭收入对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具有负向影响。家庭人均年收入水平在国家贫困标准以上的三类残疾人 其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发生比均小于 1. 即家庭收入水平越高,其托养服务实现水平却越低,这与我国实施的积极的残疾人帮扶政策有关,虽然有些残疾人家庭收入较低,但能享受到较多的政府救济和福利补贴,从而使低收入家庭的残疾人有较好的托养服务需求的实现。

社会保险方面,参加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具有反向影响,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则具有正向影响。参加医疗保险的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是未参加医疗保险的 0.651、0.801 和 0.569 倍 均小于 1;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是未参加养老保险的 1.156、1.081 和 1.160 倍 均大于 1。主要原因在于,参加医疗保险的残疾人其医疗需求相对较高、而支付能力却相对较弱,因病致贫,因贫导致病情反复,简单的医疗救助无法满足其托养服务需求。而养老保险为残疾人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降低贫困的风险,从而能够更好地享有托养服务。

(三) 环境特征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影响

环境因素,主要指托养供给条件,从回归结果来看,环境对不同类型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影响基本一致,社区的综合服务中心、日间照料机构和康复服务站均能为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对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具有正向影响。

智力残疾中、代表环境特征的各变量对智力残疾人是否享有托养服务存在显著正向影响、对应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分别为 1.105、1.197、2.293、1.422 和 1.220; 精神残疾中、除是否进行过无障碍改造这一变量外,各变量对精神残疾人是否享有托养服务存在显著正向影响,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分别为 1.174、1.094、2.708 和 1.221; 肢体残疾中,社区内有日间照料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有社区康复站以及家里进行过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分别为 1.124、2.059、1.409 和 1.796。显然 增加康复服务机构的建设,根据社区内残疾人口类型分布和托养需求有针对性地增设对应的托养服务机构,尤其是康复服务站和提供居家服务的托养机构的建设,对残疾人托养的实现有显著推动作用。同时 社区有综合服务中心对于智力与精神残疾、家里进行过无障碍改造对于智力与

肢体残疾,有助于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实现的比例。

相比较而言 家庭无障碍改造能有效提高肢体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比例 社区能为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能显著提高托养服务实现的比例。

五、结论与建议

从统计意义来看,个体特征、经济特征和环境特征等因素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实现具有显著 影响。

(1) 根据残疾人个体特征 灵活托养

智力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随年龄的增加而降低,精神与肢体残疾人随年龄增加托养实现概率增加不明显。残疾人托养对象年龄分布在 16 至 59 岁 特殊教育学校和养老机构并不在托养机构之列,但纵观托养机构业务范围,为残疾人提供照料、康复训练、特殊教育、文体娱乐等,其功能和特教学校及养老院有重合,可以扩大托养对象的范围,借助特教培智学校、特殊教育托养中心等,以学校或社区养老院的形式,分别针对不同年龄段和接受能力的智力、精神、肢体残疾人,以日托、周托、全托等形式灵活托养,以提高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比例。现有托养机构可以从特殊教育学校寻求培智教育与康复训练专业力量的支持,以提高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可以从养老机构寻求老年人照料、康复训练专业服务的支持,提高精神、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与有配偶的残疾人相比,无配偶(主要指未婚或离异)的残疾人有更强的托养服务需求。鼓励残疾者组织家庭,可以通过举办社区残疾人联谊活动,增加残疾人与残疾人之间、残疾人与健全人之间的联系,促进残疾人的社会融合,从而让更多残疾人获得家庭温暖,同时加大对无配偶的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的关注力度,实现残疾人和其家庭的共同发展,从而增加有需求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比例。

受教育程度对残疾人是否享有托养服务的影响显著,受教育程度越高,托养服务实现情况越好。随着我国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残疾人受教育程度逐步得到提高,应根据残疾人受教育程度发展态势,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效率和水平。

残疾等级越高,残疾人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发生比越高。残疾等级越高的残疾人,其托养服务需求越大。通常重度残疾人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从专业化照料人员配备到康复、医疗投入等,需要投入大笔资金,这就需要政府在政策上对重度残疾人给予倾斜性的政策支持和制度安排,拓宽托养服务建设融资渠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和社会关注度,政府投入与市场融资相结合,保证托养机构正常运营,为重度残疾人实现托养服务创造条件。

(2) 增加残疾人收入 提高其生活水平

城乡托养服务实现情况差距大、农村有托养需求的残疾人口远多于城市、托养服务实现比例却只约为城镇的一半、应加大对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的关注及乡镇托养服务机构建设力度、充分调动政府、残联、社会组织和社区等各类主体积极性、明确各部门分工和责任、完善残疾人社会支持体系和政策体系、以解决农村托养服务实现程度低问题、提高农村和城镇享有托养服务比例。

残疾人就业和托养服务需求实现二者间具有相辅相成的关系,完善托养机构的职业培训系统,规定企业残疾人录用比例,制定对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减税免税等相关政策法规,以促进残疾人的就业率。同时,关注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情况,间接帮扶,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从而为他们更好的享有托养服务创造条件。

有无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对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实现的影响不显著,但更高的家庭收入、有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的残疾人口,享有托养服务的概率比条件差的高。残疾群体是全面小康社会建成目标实现的短板,关注残疾人收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不仅能改善他们的生活,也能促进他们托养服务需求的满足。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福利补贴等是保证残疾人达到最低生活标准和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的重要手段,从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各种补助政策要相互协调,根据不同的托养形式给予相应的托养补贴。

(3) 完善社区托养服务建设 创造托养条件

社区内托养机构越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实现的可能性就越大。目前残疾人社区托养服务机构数量较少、服务形式较为单一,每个社区应根据社区内残疾人的类型、等级和托养需求,有针对性增加服务网点数量、完善托养服务形式,尤其是注重康复服务站和提供居家服务的项目建设。

社区托养服务建设既包括托养机构设施、器材等的硬件建设,又包括专业化队伍、残疾人社区托养科学化体系等的软件建设,仅靠政府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应当在做好监管的同时,鼓励民间资本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进入残疾人托养服务领域,从而促进残疾人社区托养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致谢: 感谢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温欣同学在本文数据处理、文案写作中所做的工作。

参考文献:

- [1]万国威. 我国残疾人福利可及性的实证研究[J]. 人口学刊 2014(6):89-402.
- [2]方舒. 社区为本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研究[J]. 残疾人研究 2013(3):48-52.
- [3] KANE R A. Long-term care and a good quality of life: bringing them closer together [J]. The gerontologist, 2001, 41 (3): 293-304.
- [4]白维军. 论社会保障的理论图谱[J]. 社会科学研究 2017(6):80-87.
- [5]方舒 李迎生. 第三部门失灵与我国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以北京 H 机构为例 [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5): 81-88.
- [6] BURNS T J, BATAVIA A I, SMITH Q W, et al. Primary health care need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what are the research and service priorities? [J]. Archives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1990, 71(2):138.
- [7] LISHNER D M, RICHARDSON M, LEVINE P, et al. Access to primary health care amo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rural areas: a summary of the literature [J]. Journal of rural health, 2010, 12(1):45-53.
- [8] NICHOLSON C, MORROW E M, HICKS A, et al. Supportive care for older people with frailty in hospital: an integrative review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tudies, 2017, 66: 60-71.
- [9] BIÉNB, MCKEE K J, DÖHNER H, et al. Disabled older people's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 services and their unmet care needs in six European countries [J]. Europe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013, 23(6):1032-1038.
- [10] LENNOX N G, DIGGENS J N, UGONI A M. The general practice care of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barriers and solutions [J].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1997, 41(5): 380-390.
- [11] MARY A M, ANNA J S E D, SHORTT. Unmet health care need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population level evidence [J]. Disability & society, 2010, 25(2):205-218.
- [12] MCCLINTOCK H F, BARG F K, KATZ S P, et al. Health care experiences and perceptions among people with and without disabilities [J]. Disability and health journal, 2016, 9(1): 74-82.
- [13] HOTTA S. Toward maintaining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ong-term care: the current state and issues regarding home helpers in Japan under the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J]. Social science Japan journal 2007, 10(2):265-279.
- [14] GLENDINNING C. Choice: what , when and why? Exploring the importance of choice to disabled people [J]. Disability and society , 2010 , 25(7):827-839.
- [15] RONDA C T, JOHN E C. Multiple dimensions of caregiving and disability: supporting those who care [M]. New York: Springer, 2012: 209-214.
- [16] 周林刚. 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11(2):93-401.
- [17] 周林刚. 残疾人政治参与及制约因素分析——基于深圳、南昌和兰州的问卷调查[J]. 政治学研究 2013(5):103-113.
- [18]吴素雄 吴艳. 社区公共服务传递的双重碎片化与协同治理: 温州案例[J]. 浙江社会科学 2017(4):64-71.
- [19]代明 宋慧. 兼具自组织性与保障性的助残服务供给模式探析——以深圳市为例[J]. 西北人口 2017(2):91-

96 ,104.

- [20] 杨秋苑 陈景辉 ,张嘉默 ,等. 残疾人托养机构工作人员职业压力和心理健康状况调查 [J]. 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 2014(1):88-94.
- [21] 葛忠明. 残疾人公共服务的发展趋势和潜在问题[J]. 山东社会科学 2015(5):15-21.
- [22] 尹银. 家庭状况对残疾人服务模式选择的影响 [J]. 人口与社会 2014(1):66-71.
- [23] 胡桂华 武洁. 人口普查质量评估中 Logistic 回归模型的应用[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5(4):106-422.

(责任编辑:黄明晴;英文校对:王慧)

A study on the foster care service of disabled people and its influence factors: based on the survey of micro data in Jiangsu Province BAI Xianchun^{1,2}, FAN Xixi¹, SUN Jiling²

- (1. School of Economics,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jing 210023, China;
 - 2.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of Special Education, Nanjing 210038, China)

Abstract: Foster care services can effectively solve the problems of self-care ability and independent behavior, such as mental, intellectual and severe limb disabled, so a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ife of disabled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nd promote the participation of disabled persons in building a shared society. Based on the micro data of the national basic services and needs survey of disabled persons in Jiangsu Province, this paper studies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disabled persons' support from three aspects: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and environmental characteristics. In view of the particularity of foster care service objects, the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s are established for three types of disabled persons, including intelligence, spirit and limb. The result indicates that the individual,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characteristics of disabled persons hav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realization of the foster care service. According to this, th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service system for disabled persons a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disabled people; foster care service; influence factors;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Jiangsu Province